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北部湾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896,1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9,999,988.30 元，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 30,399,999.8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2,669,599,988.44 元，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1,896.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 号）。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

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公司2018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19,764,774.3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1,627,299,755.32元，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财务顾问费6,603,773.58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68,91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068.03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24,121,471.00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2,975,878,529.00元，于2021年7月5日汇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账号：4510156005022826000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73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2001210104005181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和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505,388.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373,140.5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092.2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5,918,092.28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22,174,263.3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43,743,828.9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30,364,383.44
减：销户/结项账户存款利息转出	9,195,273.0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69,110.42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068.0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3,362,212.2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182,564,471.67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30,797,740.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29,030,568.63
减：销户/结项账户存款利息转出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395,424.44

3、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3,373,140.5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322,581,722.31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322,581,722.31

项目	金额（元）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6,311,158.81
减：销户/结项账户存款利息转出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7,102,577.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完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1,169,110.42	活期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	21,169,110.42	-	-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125,758,225.13	活期存款	-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 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9,637,199.31	活期存款	-
合计	-	135,395,424.44	-	-

3、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50228260000	12,528.26	活期存款	-
平安银行广西南宁 分行	1511971990009	109,325,999.55	活期存款	-
兴业银行广西钦州 支行	554010100100300423	158,543,955.38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 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940	192,912,090.40	活期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71	196,308,003.49	活期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38	-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 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817	-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	657,102,577.08	-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1590042052503902	公司及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50159004200000211	公司及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10156004900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101560050228260000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1971990009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西南宁分行	
	554010100100300423		兴业银行广西钦州支行	
	20012101040051940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南宁南湖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71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39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919.5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15.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合计节余资金 7,507.76 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38 号），指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完

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5：《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6：《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5979 号）。报告认为，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部湾港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披露。北部湾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郑弘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9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5,177.60	55,177.60	-	55,177.60	100.00%	2015年6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4,941.61	14,941.61	-	14,941.61	100.00%	2015年6月12日	43.88	不适用	否	
3.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9,752.74	69,752.74	-	69,752.74	100.00%	2015年6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22,000.00	22,000.00	-	17,527.09	79.67%	2020年5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4,472.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是	6,1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北海铁山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36,900.00	36,900.00	14,374.38	36,90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19.86	61,719.86	-	61,71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否	-	6,100.00	-	6,10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591.81	266,591.81	14,374.38	266,591.8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合计		266,591.81	266,591.81	14,374.38	266,591.81	100.00%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p> <p>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优化了施工方案，节余募集资金 5,375.57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已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9.67%。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15.3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出手续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合计节余资金 7,507.76 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79.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	7,463.38	8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3,556.57	10,772.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29,523.20	35,845.66	8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	6,725.84	-	6,725.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	18,675.14	-	18,675.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72.31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	35,230.84	-	35,230.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59.55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972.72	161,972.72	33,079.77	151,336.22	93.4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合计		161,972.72	161,972.72	33,079.77	151,336.22	93.4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337.3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5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5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75,112.64	75,112.64	75,112.64	75,112.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渔漓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否	49,556.22	49,556.22	29,975.90	29,975.90	6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	否	172,668.46	172,668.46	127,169.64	127,169.64	7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337.31	297,337.31	232,258.17	232,258.17	78.1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合计		297,337.31	297,337.31	232,258.17	232,258.17	78.11%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4,713.0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4: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	6,1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0	-	6,1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所属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成立。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投入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的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680.06 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5: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60,631.82	-	60,631.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9 年 11 月 1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上。</p> <p>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6: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